

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綜合利潤預測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利潤預測」一節。

### (1) 基準及假設

董事編製的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稅後綜合利潤預測乃基於本集團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餘下九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得出。董事並無獲悉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已產生或可能產生的非經常項目。編製該預測時乃基於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本集團現時採納的會計政策（概述於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一致的會計政策，並基於以下主要假設：

- (a) 香港、中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註冊成立及經營業務的任何其他地方的現有政府政策或政治、法律（包括法例或規例或規則的變動）、財政或經濟狀況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b) 香港、中國或本集團經營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註冊成立的任何其他地方適用於本集團的業務的稅項或徵稅稅基或稅率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及
- (c) 外幣匯率及利率將不會較現時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 (2) 函件

下文載列來自(i)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ii)獨家保薦人有關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預測的函件全文，有關函件乃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i)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函件。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敬啟者：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1條「有關利潤預測的會計師報告」，審閱達致浩沙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利潤預測（「利潤預測」）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作出之計算，利潤預測由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有關利潤預測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11年6月17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財務資料」一節。

利潤預測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 貴集團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 貴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餘下九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編製。

吾等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而言，利潤預測已根據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董事作出之假設妥為編製，並於所有重大方面與吾等日期為2011年6月17日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 貴集團普遍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之基準呈列。

此 致

浩沙國際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11年6月17日

(ii) 獨家保薦人函件。

# 美銀美林

敬啟者：

謹此提述浩沙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2011年6月17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股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佔的綜合純利的預測(「預測」)。

預測乃由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其已由彼等按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 貴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餘下九個月的業績預測編製而成。

吾等已與 閣下討論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編製預測所依據的 貴公司董事作出的基準及假設，並已考慮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2011年6月17日就編製預測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向 閣下及吾等發出的函件。

根據組成預測的資料及 閣下採納並經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閱的會計政策與計算方法，吾等認為預測(閣下作為 貴公司董事須就此全權負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編製。

此 致

浩沙國際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李鎮國  
謹啟

2011年6月17日